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未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作適當改善，顯有未當。

依憲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是以，行政院對其所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負有督導管考之責。然依近五年之統計資料顯示，有部分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並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甚至有欠繳差額補助費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部分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且依勞委會相關業務主管至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我國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標準之規定與各國相較之下，顯然為低。然依人事行政局查復本院資料顯示，平均近五年（自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十月止）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總計三、三四二單位，其中一、〇五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再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分別說明如下（統計資料詳見附表二）：

- 1、政府機關：平均近五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政府機關計有一、三二三單位，其中二九三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有一、一、七四九人，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計有五七二人，約占三二・七〇%。
- 2、公立學校：平均近五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立學校計有一、六三四單位，其中五八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有一、一、五一一人，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計有六三六人，約占四二・一一%。
- 3、公營事業機構：平均近五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三八五單位，其中一七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有二、七四七人，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計有九一三人，約占三三・二四%。

(二)上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部分

竟有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惟依人事行政局提供之「台灣地區近五年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資料，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尚欠繳差額補助費計有九千餘萬元。分別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欠繳情形說明如下：

- 1、政府機關：近五年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政府機關，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二百九十餘萬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機關共計十單位，包括苗栗醫院、台北縣土城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台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東勢鎮公所、和平鄉公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伸港鄉公所、溪湖鎮公所、屏東縣稅捐處（詳見附表二之1）。
- 2、公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公立學校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八千七百一十餘萬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機關共計二六六單位，包括高雄市轄屬之福康國小、河濱國小等二單位；宜蘭市轄屬之光復國小、宜蘭國小、黎明國小等十五單位；台北縣轄屬之鄧公國小、文林國小、樟樹國小等六單位；

桃園縣轄屬之中山國小、大成國小、新明國小、龍潭國小、信義國小、華助國小、西門國小等七十單位；新竹縣轄屬之竹東國中、新湖國小、山崎國小、湖口中學等十九單位；台中縣轄屬之豐南國中、南陽國小、龍井國中等五十八單位；彰化縣轄屬之湖東國小、新庄國小、新港國小等八單位；南投縣所屬之南光國小、草屯國中、旭光高中、埔里國中等二十單位；雲林縣轄屬之鎮南國小一單位；屏東縣轄屬之萬丹國中、潮州國中等二十六單位；台中市轄屬之四張犁國中、國安國小等二單位；臺南市轄屬之民德國中、崇學國小、東光國小、安慶國小等三十八單位；連江縣轄屬之介壽國中小學一單位。其中欠繳差額補助費最多之縣市為桃園縣轄屬之二千一百餘萬元，其次依序為臺南市轄屬之一千六百餘萬元、台中縣轄屬之一千五百餘萬元、新竹縣轄屬之一千二百餘萬元（見附表二之2）。

3、公營事業機構：未達法定進用人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為0元。

(三)據上開分析顯示，近年來仍有部分行政院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且其中竟有部分未達法定進用比例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顯見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顯有未當。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規定，行政院應責成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有效改進措施，並確實

執行，以加強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成效。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辦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對於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積極督導覈實提報符合身心障礙者專長、能力之缺額，以進用身心障礙者，顯有違失。
- (一)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覈實提報缺額，以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

自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公布後，已明確賦予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辦之法源依據，人事行政局為配合辦理是項考試，相繼在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及九十年各申辦一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惟依人事行政局提供「台灣地區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於近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及錄取分發情形一覽表」之資料顯示，大部分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並未覈實向人事行政局提報缺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見附表三）：

- 1、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人事行政局申辦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雖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合計提報一二九名需用名額，卻僅有三十三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學校向人事行政局提報缺額（政府機關十七個單位、公立學校十三個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三個單位），提報缺額數為四四人（政府機關二十六人、公立學校十三人、公營事業機構五人）。但據人事行政局統計之資

料，當時尚有四四九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一〇二單位、公立學校三三四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十三單位），未達法定進用總數達一、八九一人（政府機關四三四人、公立學校六三一人、公營事業機構八二六人）。而未提報缺額之義務機關（構）、學校為：

(1) 政府機關：立法院、司法院所屬台灣高等法院等九單位、考試院、內政部所屬建築研究所等三單位、外交部、國防部所屬國防醫學院等八單位、財政部所屬賦稅署等五單位、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二單位、法務部所屬調查局等四單位、經濟部所屬商品檢驗局等三單位、交通部所屬電信總局等十單位、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衛生署所屬疾病管制局等五單位、國防部所屬台北榮民總醫院等六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等二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所屬中部辦公室等五單位、台北市政府所屬交通事件裁決所等三單位、台北縣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等四單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台中縣政府所屬清水地政事務所等二單位、彰化縣政府所屬衛生局等二單位、台南縣政府所屬歸仁地政事務所等二單位、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台南市立藝術中心及桃園縣議會等共計八十五單位。

(2) 公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等五十八所國立學校、台北市政府所屬老松國小等九單位、高雄市政府所屬三民國中等四單位、宜蘭縣政府所屬國華國中等九單位、台北縣政府所屬淡水國小等十二單位、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壢國小等九十單位、

新竹縣政府所屬山崎國小等六單位、台中縣政府所屬新社國中等三十四單位、彰化縣政府所屬靜修國小等六單位、南投縣政府所屬南投國中等十五單位、嘉義縣政府所屬忠和國中等九單位、台南縣政府所屬永康國中等二單位、屏東縣政府所屬明正國中等二十三單位、花蓮縣政府所屬國風國中等七單位、澎湖縣中正國小、基隆市政府所屬建德國中等十五單位、臺南市府所屬民德國中等十五單位、金門縣政府所屬中正國小等五單位及連江縣介壽國中等共計三二一單位。

(3) 公營事業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健保局、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糖公司、台電公司、中油公司、漢翔公司、台汽公司、榮工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共計十單位。(其中台電公司、漢翔公司、台汽公司、榮工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係為配合民營化未提報缺額)。

2、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至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合計提報一四八名需用名額，但卻僅有二十六個義務機關（構）、學校向人事行政局提報缺額（政府機關十一個單位、公立學校十三個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二個單位），提報缺額數為六〇人（政府機關四十五人、公立學校十三人、公營事業機構二人）。再據人事行政局統計之資料，當時仍有四三二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政府機關九九單位、公立學校三二三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一〇單位），未達法定進用總數達一、四〇四人（政府機關三四二人、公立

學校五六三人、公營事業機構四九九人）。而未提報缺額之義務機關（構）、學校為：

(1) 政府機關：立法院、司法院所屬台灣高等法院等七單位、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所屬土地測量局等五單位、國防部所屬中科院等十四單位、財政部所屬賦稅署等三單位、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法務部所屬調查局等三單位、經濟部所屬工業局等二單位、交通部所屬電信總局等十三單位、行政院衛生署所屬疾病管制局等五單位、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退輔會等四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等二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農試所等六單位、行政院勞委會所屬北區勞動檢查所等二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縣政府所屬蘆洲市公所等三單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台中縣政府所屬清水地政事務所等二單位、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高雄縣田寮鄉公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嘉義市政府等二單位、金門縣政府所屬金湖鎮公所等二單位、連江縣政府及台南縣議會等共計八十八單位。

(2) 公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等四十八所國立學校、台北市政府所屬光復國小等五單位、高雄市政府所屬七賢國小等七單位、宜蘭縣政府所屬復興國中等五單位、台北縣政府所屬二重國中等十九單位、桃園縣政府所屬大成國小等九十一單位、新竹縣政府所屬博愛國小等六單位、台中縣政府所屬豐南國中等三十八單位、南投縣政府所屬草屯國中等二十一單位、雲林縣鎮南國小、嘉義縣政府所

屬民雄國中等九單位、台南縣政府所屬新東國中等三單位、高雄縣青年國中、屏東縣政府所屬明正國中等二十一單位、花蓮縣政府所屬明義國小等九單位、澎湖縣中正國小、基隆市政府所屬中正國中等十七單位、台中市政府所屬四張犁國中等二單位、金門縣政府所屬金城國中等五單位及連江縣介壽國小等共計三一〇單位。

(3)公營事業機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漢翔公司、台汽公司、榮工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共計八單位。(其中台電公司、漢翔公司、台汽公司、榮工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係為配合民營化未提報缺額)。

3、另依據人事行政局、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及本院人事室提供之「臺灣地區近五年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一覽表」顯示：

(1)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計有六二二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有二、一二一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數僅為五・三一%，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二・

○七%。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情形分述如下：

1、政府機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政

府機關計有一三〇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為五二四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政府機關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政府機關數僅為一三・〇七%，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四・九六%。

^_2^_ 公立學校：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公立學校計有三四八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為六六三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僅為三・七四%，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一・九六%。

^_3^_ 公營事業機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一四四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為九三四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營事業機構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僅為二・〇八%，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〇・五四%。

(2)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五六〇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有一、六〇四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數

僅為四・六四%，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事之比例僅為三・七四%。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情形分述如下：

^1 政府機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政府機關計有一二一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為三九四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政府機關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政府機關數僅為九・○九%，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比例僅為一一・四二%。

^2 公立學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公立學校計有三二九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為六〇〇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公立學校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公立學校數僅為三・九五%，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比例僅為二・一七%。

^3 公營事業機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一一〇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為六一〇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公營事業機構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公營事業機構數僅為一・八一%，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比例僅為〇・三三%。

(二) 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事長、能力

特性，提報適當缺額，以增加錄取率。

依人事行政局提供八十八年、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報考及錄取資料，從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顯示，等別愈低者，其比值愈低，且行政類科之比值普遍較技術類科之比值為低，又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報考人數又多集中於五等考試，且部分較為技術性及專業性科目之報考人數過少。分析說明如下：

1、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1)三等特考：報考四七〇人，到考三一八人，需用五一人，錄取五〇人，錄取率為一五・七二%，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九・二二。其中公職醫事檢驗師科及公職醫師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為最高，為一：二・〇〇；圖書資訊管理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為最低，為一：二三・五〇。

(2)四等考試：報考六七五人，到考四九六人，需用三四人，錄取三三人，錄取率為六・六五%，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一九・八五。其中水產漁撈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高，為一：二・〇〇，金融保險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低，為一：五〇・〇〇。

(3)五等考試：報考二、三九〇人，到考一、九三六人，需用四四人，錄取四五人，錄取率為二・三二%，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五四・三二。其中以電腦打字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高，為一：三一・八三，以行政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低，為一：七二・三〇。

2、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1)三等特考：報考五〇七人，到考三〇〇人，需用六五人，錄取二四人，錄取率為八%，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七・八〇。其中公職醫師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為最高，為一：〇・〇七，資訊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為最低，為一：三六・〇〇。

(2)四等考試：報考六二〇人，到考四〇五人，需用三一人，錄取三〇人，錄取率為七・四一%，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二〇・〇〇。其中公職護士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高，為一：一・一八，電子工程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低，為一：六四・〇〇。

(3)五等考試：報考三、二八五人，到考二、五六八人，需要五二人，錄取五二人，錄取率為二・〇二%，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六三・一七。其中經建行政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高，為一：二〇・〇〇，以電腦打字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低，為一：七九・一七。

3、由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等別、類別需用名額及報考人數、報考人數比值等資料，充分顯示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發展上之限制，造成其教育資源缺乏及就業地位弱勢之不利情勢，以致報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只能侷限於報考低職等、非專業技術之類科，特別是集中於五等考試之行政及電腦打字類科。然各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卻未能體察身心障礙者之種種不利條件，

不僅未能覈實提報缺額，更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專長、能力特性，提報符合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之適當缺額，增加錄取率，於法、理、情均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三)人事行政局未能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適用比例及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以致仍有部分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適用人數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申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相關作為之成效令人質疑。

1、查人事行政局就加強各機關適用身心障礙者及落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已採行多項作為及配套措施，例如：(1)未足額適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得於編制內職缺出缺時，凍結該職缺，聘僱身心障礙人員，至足額適用為止；(2)未足額適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除應依該局訂定之「政府機關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考量列報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用人計畫之職缺外，於職務臨時出缺時，應報經該局同意自行遴用身心障礙之合格人員或僱用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之職缺，並由該局提列為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任用計畫需求名額；(3)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適用情形應報行政院之規定，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年二次（六月底及十二月底）；(4)對於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適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依適用之百分比例給予不同額度之獎勵；(5)因工作性質特殊或已核准列入民營化時程，而無法或礙難適用身心障礙者人員，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身心障礙

- 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得排除計算公勞保人數。
- 2、另該局亦對於落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擬定相關配套方案，包括：（1）洽請考選部提供部分類科之高分落榜者名單（如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由該局編造候用名冊，函送各機關（構）俟機遴用為約聘僱人員、非現職職務代理人或其他臨時人員；（2）擬協調考選部優先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設置「電腦打字」類科，其他考試儘量避免設置該考試類科；（3）擇期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研修「政府機關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之規定。
- 3、經核該局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惟該局僅掌握各主管機關每年年底彙整函報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總數資料，缺乏各機關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詳細資料，致無法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確實提報缺額，並追蹤其真正原因；又該局雖表示各公立機關（構）未達進用人數之情形已逐年改善，惟定額進用標準已於七十九年修正公布之殘障福利法中已有明訂，而八十六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亦延續該項規定；且依勞委會相關業務主管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至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標準與各國相較下，確為較低。然迄今仍有部分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顯示人事行政局雖規劃許多良好措施，但並未確實掌握資訊有效落實，以致申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執行相關作為之成效令人質疑。
- 三、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主

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迄未建立統合機制，難以有效管考，顯有疏失。

(一)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相互推諉塞責。

- 1、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惟按人事行政局之說明，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主管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係屬勞工主管機關權責，人事行政局主要係居於行政院人事幕僚機關之立場，研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藉由進用途徑之彈性化及多元化，協助各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又各機關人員之進用係屬首長任用權限，行政院或該局尚難強制要求其足額進用，尤以民選機關首長更重視用人權，故有關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各機關依該法相關規定並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辦理。再據勞委會之說明，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收繳及超額進用之補助，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而在分工上，推動公立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係由人事行政局負責。
- 2、綜上，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權責機關均認定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

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督導，並非己身之職責。在督導執行成效之權責機關不明情況下，發生部分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且未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覈實提報缺額之情形，甚至有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為可預見之事。是以，行政院應儘速責成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權責機關，律定彼此權責關係。

(二)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之建置，迄未建立統合機制，確實有效掌控，致督考無方。

- 1、依勞委會提供之近四年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資料，平均近四年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總計三、三三六個，六二一個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中政府機關計有一、一九〇單位，一二三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公立學校計有一、五二八單位，三三六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公營事業機構計有六一八單位，一六二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共計一、九七一人。
- 2、然依人事行政局提供之近五年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資料，平均近五年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總計三、三四二單位，一、〇五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中政府機關計有一、三二三單位，二九三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

數之情形；公立學校計有一、六三四單位，五八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情形；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三八五單位，一七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情形，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共計二、一二一人。

3、再依人事行政局統計之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資料，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

(1) 八十八年身心障礙特考時，有四三七個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政府機關九十單位、公立學校三三四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十三單位），缺額總數達一、八六一人（政府機關四〇四人、公立學校六三一人、公營事業機構八二六人）。

(2) 九十年身心障礙特考時，有四二八個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政府機關九十三單位、公立學校三二五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十單位），缺額總數達一、三八六人（政府機關三二二人、公立學校五六五人、公營事業機構四九九人）。

4、依據上開資料，人事行政局統計之平均近五年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機關（構）、學校總數為一、〇五七單位（其中政府機關二九三單位、公立學校五八七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一七七單位），而勞委會統計之資料為六二一個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事數之情形（其中政府機關一二三單位、公立學校三三六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一六二單位），二個機關建置之資料差異甚大。然人事行政局本身建置之資料亦不一致，該局統計八十八年身心障礙特考時，僅有四三七個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

進用 人 數（政 府 機 關 九 十 單 位、公 立 學 校 三 三 四 單 位、公 哺 事 業 機 關 十 三 單 位），九 十 年 身 心 障 礙 特 考 時，亦 僅 有 四 二 八 個 機 關（構）、學 校 未 達 法 定 進 用 人 數（政 府 機 關 九 十 三 單 位、公 立 學 校 三 二 五 單 位、公 哺 事 業 機 關 十 單 位）。對 上 開 資 料 不 一 致 情 形，人 事 行 政 局 與 勞 委 會 都 無 法 合 理 說 明 其 間 差 異 原 因，又 因 係 轉 錄 自 各 縣 市 政 府 填 報 之 總 體 資 料，無 各 機 關 之 詳 細 資 料 供 近 一 步 查 證 比 對。充 分 顯 示 人 事 行 政 局 與 勞 委 會 等 權 責 機 關 對 公 立 義 務 機 關（構）、學 校 進 用 身 心 障 礙 者 之 情 形，並 未 確 實 建 置 資 料 有 效 掌 控，致 督 考 無 方。

(三) 勞 委 會 未 能 就 公 立 義 勿 機 關（構）、學 校 進 用 身 心 障 礙 者 之 執 行 情 形，積 極 協 調 人 事 行 政 局 辨 理 身 心 障 礙 人 員 特 考，亦 有 未 當。

按 身 心 障 礙 者 保 護 法 第 二 條 之 規 定：「勞 工 主 管 機 關：主 管 身 心 障 礙 者 之 職 業 訓 練 及 就 業 服 務、定 額 進 用 及 就 業 保 障 之 執 行…」，主 管 各 公 立 單 位 進 用 身 心 障 礙 者 之 執 行 成 效，應 係 屬 勞 工 主 管 機 關 權 責。查 勞 委 會 近 年 來 採 行 相 關 措 施，以 協 助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包 括：辦 理 身 心 障 礙 者 社 區 化 就 業 服 務、推 動 身 心 障 礙 者 職 業 輔 導 評 量、推 動 辦 理 身 心 障 礙 者 職 務 再 設 計、辦 理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服 務 專 業 人 員 培 訓、探 討 各 障 別 就 業 服 務 工 作 模 式、協 助 視 覺 障 礙 者 就 業、該 會 職 訓 局 各 區 就 業 服 務 中 心 辨 理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博 覧 會 等。然 各 公 立 義 勿 機 關（構）、學 校 未 達 法 定 進 用 身 心 障 礙 者 詳 細 資 料 之 掌 握 與 該 等 機 關 有 否 確 實 依 實 際 缺 額 提 報 予 人 事 行 政 局，實 有 密 切 關 係，故 勞 委 會 與 人 事 行 政 局 本 應 相 互 積 極 協 調 配 合 辨 理，惟 該 會 竟 表 示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提報缺額及錄取分發等係屬人事行政局之職權，無該會配合之措施，人事行政局亦無通知該會等云云。且該會僅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函該局略以：「有關立法院宋委員煦光質詢關於部分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乙案，請該局就未達進用標準之公立義務機關（構），透過行政體系加強宣導落實定額進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顯見勞委會未能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就公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情形協調人事行政局，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近年來仍有部分行政院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情事，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辦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並未覈實提報符合身心障礙者專長、能力之缺額，以進用身心障礙者。另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迄未建立統合機制。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作適當改善，顯有未當，而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日